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媒體整合應用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2年11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5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5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1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1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2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3月0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3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3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11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11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12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1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校「數位媒體整合應用與管理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為結合產業發展及多媒體動畫技術對整合應用和管理的需求，特設立本學程，以配合產業發展需要。本學程的目的在培育具有運用多媒體動畫技術於多媒體設計、動畫創作、專案管理及行銷之人才。學生修畢本學程後可獲得從事多媒體設計、網頁規劃與設計、專案管理及行銷之技能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多媒體動畫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修讀方式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內容參見附件「數位媒體整合應用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」。

三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數位媒體整合應用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四、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分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位媒體整合應用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數位媒體整合應用與管理學分學程	設計學院各系	◎創新趨勢	2	「◎」為本學分學程必須修讀通過之課程，共計10學分。	
		◎設計史	2		
		◎設計心理學	2		
	全校各系	◎企業管理	2		
		◎消費者行為	2		
	多媒體動畫系	鏡頭語言	2	總計 25 學分（其中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）	
		攝錄與剪輯	2		
		多媒體動畫導論	2		
		敘事攝影（原攝影）	2		
		網頁視覺設計	2		
		動態圖像設計	3		
	室內設計系	文化創意產業	2		
		綠色與永續設計概論	2	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文字造形設計	2		
		廣告企劃與文案	2		
	商品設計系	設計與文化（原日本設計與文化）	2		
		商品開發與企劃	2		
		工藝與文化	2		111 學年度起停開
	合計		35 學分		
	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（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（含）學分）		
核發修習證明		數位媒體整合應用與管理學分學程			

註：109 至 113 學年度數位媒體整合應用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已停開課程，先前已修習完成同學，學分仍可算入學分學程達成學分。